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76,717	416,1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0,251	78,283	408,534
376,717	416,11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0,251	78,283	408,534
318,520	349,384	用人費用	308,691	41,454	350,145
199,275	212,994	正式員額薪資	202,144		202,144
9,489	11,688	超時工作報酬		11,688	11,688
49,535	51,764	獎金	54,736		54,736
19,980	28,084	退休及卹償金	24,404	17,461	41,865
40,233	44,838	福利費	27,391	12,305	39,696
8	16	提繳費	16		16
29,293	31,264	服務費用		25,841	25,841
2,350	5,835	水電費		5,835	5,835
848	1,000	郵電費		850	850
287	350	旅運費		300	300
1,643	3,1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32	2,832
7,909	12,7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85	8,185
264	250	保險費		250	250
10,676	800	一般服務費		800	800
4,329	5,971	專業服務費		5,641	5,641
986	1,156	公共關係費		1,148	1,148
7,208	4,490	材料及用品費		4,130	4,130
264	1,020	使用材料費		660	660
6,944	3,470	用品消耗		3,470	3,470
212	2,338	租金與利息		1,530	1,530
5	160	地租及水租			
27	248	機器租金			
24	1,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1,280	1,280
		金			
156	450	什項設備租金		250	250
21,271	25,2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560	1,620	23,180
13,616	16,42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800		13,800
2,839	3,8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2,410	420	2,830
		舊			
2,318	2,992	什項設備折舊	2,350	1,200	3,550
1,067	1,068	代管資產折舊	1,050		1,050
1,432	900	攤銷	1,950		1,950
133	9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0	310
	140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133	790	規費		170	170
80	2,48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3,398	3,398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費			
80	430	會費		180	180
	8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18	2,018
	1,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00	1,2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簡任4人，薦任172人，委任69人，警員23人，技工19人，工友56人之薪俸及加給。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因業務所需超時工作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屬之。
51A1-150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屬之。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離職金屬之。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之公(勞)、健保保險補助、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退休員工暨在職亡故員工遺族之三節慰問金、四項補助、強制休假補助費及服務獎章獎勵等。
51A1-190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51A1-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A1-210 水電費	凡使用之動力費、水費及氣體費等屬之。
51A1-220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屬之。
51A1-230 旅運費	凡業務所需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屬之。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刷及裝訂、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屬之。 自籌收入:估列廣告費70萬元，估列業務宣導費63萬2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建築、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修繕費用屬之。
51A1-260 保險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用屬之。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屬之。 估列外包費80萬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委託考選訓練費費用屬之。 估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9萬1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14萬8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115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98萬6千元。 自籌收入:估列公共關係費114萬8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之費用屬之。
51A1-320 用品消耗	凡各類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及食品之費用屬之。
51A1-400	凡各種租金、償債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51A1-410 地租及水租	凡租用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各種交通運輸設備租金皆屬之。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凡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什項設備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用報廢法提列折舊。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凡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51A1-5A0 攤銷	凡電腦軟體、遞延借項之攤銷費用屬之，採用直線法提列攤銷。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使用牌照稅屬之。
51A1-680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屬之。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10 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屬之。估列學術團體會費18萬元。
51A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捐助及獎助學生公費屬之。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